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891 号之一

韩宇轩、湛江市第二十一小学：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韩宇轩与被执行人湛江市第二十一小学健康权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湛江市第二十一小学自觉缴纳 4047.88 元至本院执行款账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韩宇轩系未成年人，其父亲韩华龙向本院提交执行款收款说明，请求该案款由申请执行人韩宇轩的法定代理人韩华龙代为领取。

经本院审查，韩华龙为申请执行人韩宇轩的法定代理人（父亲），其代为领取案款并无不妥，故将案款 4047.88 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韩宇轩的法定代理人韩华龙。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联系人：莫凯程 联系电话：0759-3587630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

